

秋渠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过去一年，秋渠乡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视为加强与公众沟通、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政策精神，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方面：秉持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涵盖了单位的基本架构与职能职责，让公众清晰知晓办事流程与责任主体；及时发布最新的政策法规及其解读，助力公众准确理解和运用；全面公示各类规划与计划，使公众了解单位的工作方向与重点；详细公开业务工作动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对于涉及民生的重要信息，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等，更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切实满足公众需求。

(二) 依申请公开流程：建立了便捷高效的依申请公开渠道，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都确保申请途径畅通无阻。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处理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规范流程进行办理。在处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疑问，确保申请人能够顺利获取所需信息。对于复杂的申请事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确保答复内容准确无误、合法合规。

(三) 信息管理机制：构建了严谨的信息管理体系，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规范和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复查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和数据丢失，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 监督与保障措施：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立了多层次的监督保障机制。内部监督方面，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外部监督方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通过公开监督电话、邮箱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一些公开的信息存在滞后现象，不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政策变化。二是人员与技术保障不够充分。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缺乏对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信息技术的深入了解和掌握，难以高质量地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公开信息，设定信息更新提醒，确保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变化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新至信息公开平台，保障信息时效性。二是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和信息技术等方面，并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提升人员专业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